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周以蕙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3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an11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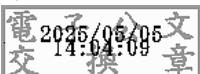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9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公告1份 (37217509_114305971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，業經該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1Kbkgm>）下載。
- 三、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利用時機及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適時宣導，以提供學生租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5/05/05
14:02:09

成淵高中 1140505



NEAA1146005429